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潍坊振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 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2年04月01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 付货款人民
币： ¥ 21,600.64 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元陆角肆分）。同时，
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648.02 元
（大写：陆佰肆拾捌元零贰分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 人民币：
¥ 648.02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 支付乙方
¥ 20,952.62 元（大写：贰万零玖佰伍拾贰元陆角贰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 权，甲方不再
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 债权，永不追
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 一份作为双方
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2年04月01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2022年04月01日

